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李宗翰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25

傳真：(02)29681971

電子信箱：AG480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秘字第11106358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12808287_111D214407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函釋依教師法第18條第1項終局停聘處分教師，
停聘期間可否在外自行就業疑義說明1份(如附件)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4月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28590號書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

交換戳記
111/04/08 10:17

劉倚如

人事室



1118912778

(2022/04/08)

